

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28强清2号

申请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通河县供电分公司,住所地通河县通河镇。

负责人:刘自清,经理。

委托代理人:曲直,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毛亚娟,女,197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法律顾问,住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

被申请人: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住所地通河县浓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修枫,董事长。

2024年1月25日,本院根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通河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为通河供电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以下简称通河熔炼石英矿)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27日指定黑龙江兆杰律师事务所组成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2024年9月18日,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通河熔炼石英矿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于1996年5月2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2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

股)，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浓河镇，法定代表人张修枫，职务为董事长。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有 30 位股东，一为本案申请人，出资 80 万元，持股 78.6%，另 29 位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雷洪臣、刘志纯、张国良、李艳娜、刘勤、魏学礼、柴影明、苏玉忱、乔晓娟、于忠平、刘立维、刘振清、李兴材、王宝玉、祖峰、冷文革、关庆林、韩淑杰、祖琪伟、都丽君、张修枫、姚玉梅、于萍、李坤、王景和、张辉萍、高俊霞、李东林，总计出资 16.2 万元，持股 15.9%；左柏森以车入股，作价 5.5 万元，持股 5.4%。现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已经连续多年不经营，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四年被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处于解散状态。现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的股东刘勤、刘振清、李兴材已过世，另有 6 位股东已无法联系，故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已无法自行组织清算。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 2024 年 7 月 10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通河熔炼石英矿已连续多年不经营，2020 年至 2023 年，连续四年被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被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际上已经处于解散状态。股东雷洪臣、刘志纯、张国良、李艳娜、刘勤、魏学礼、柴影明、苏玉忱、乔晓娟、于忠平、刘立维、刘振清、李兴材、王宝玉、祖峰、冷文革、关庆林、韩淑杰、祖琪伟、都丽君、

张修枫、姚玉梅等 23 人为申请人员工，大部分已退休，其中刘勤、刘振清、李兴材 3 人已去世。股东于萍、李坤、王景和、张辉萍、高俊霞、李东林 6 人非申请人员工，无法联系。清算组与部分自然人股东确认，当时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清楚，公司一直由法定代表人张修枫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清算组联系法定代表人后仍然无法获取通河熔炼石英矿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通河熔炼石英矿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未发现通河熔炼石英矿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动产、不动产，无对外投资，未发现负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正在审理程序中的诉讼案件，不存在财产被保全的情况。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通河熔炼石英矿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通河熔炼石英矿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通河熔炼石英矿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申请终结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程序，于法有据。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公司股东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清算报告；

二、终结黑龙江省通河熔炼石英矿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晶晶

审 判 员 王柏鹏

审 判 员 董艳辉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宾宾